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中曼石油上市后的持续规范运作进行持续督导。

经中曼石油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2017 年度为 39,451.52 万元，同比减少 82%（2019 年 1 月 31 日，中曼石油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业绩预减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曼石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曼石油披露的定期报告知悉其业绩下滑的情况后，立刻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手段对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研究，对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中曼石油 2018 年以来由于之前几年长期服务的俄罗斯天然气集团石油公司在伊拉克的巴德拉项目（以下简称“俄气项目”）结束，后续项目尚处于市场开拓、项目启动阶段，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造成业绩下滑。

2018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7,753.74 万元，2017 年同期净利润为 33,715.08 万元，同比减少 77.00%。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三、上市公司风险提示情况及建议

根据中曼石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客户集中风险”披露：“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俄气的收入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91%。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或者原有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再持续，则发行人的收入增长趋势可能无法维持，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上述风险披露对目前中曼石油业绩下滑的情况向投资者提前做了提示。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对业绩波动等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保荐机构及时、持续沟通。

根据公司公告，2018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20.92 亿人民币，2019 年初公司又与卢克石油新签合同金额为 3.71 亿人民币。虽然公司未来订单情况良好，但保荐机构也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时，成本控制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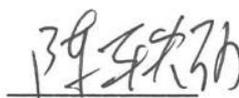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前几年长期服务的俄气项目结束，后续项目尚处于启动与磨合期，由此造成业绩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